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齐飞：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项目，以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3 年两次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及相关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鹤：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宜哲，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蔡宏宇、张斌、季凯、凌倩、黄宇健、郭齐、童心阗、陈越、朱弘昊、冷文浩。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010-83051688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佳泰为持有发行人 4.88% 股份的股东，其受托管理机构为中金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佳泰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及关联方合计持有的青云科技的股份约占青云科技股份总数的 4.88%。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7%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

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 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检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 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

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 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青云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交所审核。

#### **(七) 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保荐机构在青云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财务信息核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信息系统审计及核查。除聘请前述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青云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青云科技具备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

荐青云科技本次证券发行。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相关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优帆科技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优帆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5905号），确认优帆科技于审计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72,898,925.92元。

2019年5月1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优帆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183号），确认优帆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625.62万元。

2019年5月17日，优帆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优帆科技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2,898,925.92元中的35,462,175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总股本35,462,175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5,462,175元，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437,436,750.9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5月17日，优帆科技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9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86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462,175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9年5月30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46.2175万元。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优帆科技股改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发生了变化。2020年2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将优帆科技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由472,898,925.92元调整为423,659,523.82元。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同意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423,659,523.82元，折合股份总额35,462,175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总额人民币35,462,175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优帆科技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事项出具《关于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297号），经复核，追溯调整后，股改时点净资产为423,659,523.82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35,462,175股，金额35,462,175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优帆科技系由黄允松、甘泉、林源于2012年4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优帆科技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部、产品管理及运营部、基础设施及运营部、服务与咨询部、解

决方案及架构部、市场部、销售部、合作伙伴及生态系统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产业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在内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

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35号)。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2020年3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37号)，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薪酬与人事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诉讼相关资料，并走访了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第一，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由优帆科技整体变更而来，原优帆科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设立后已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和股权情况

### 1)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①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优帆科技董事会成员为黄允松、林源、甘泉、李航、陈维广、李健全、王楠。其中黄允松、林源、甘泉为联合创始人，李航为优帆科技的财务人员；陈维广、李健全、王楠分别系优帆科技彼时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嘉兴蓝驰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蓝驰、天泽吉富及杨涛、横琴招证委派的董事。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因李航从优帆科技处离职，王楠从股东横琴招证处离职，2019 年 1 月 1 日，优帆科技召开股东会，补选崔天舒、杨帆为公司董事，李航、王楠不再担任董事。同日，优帆科技召开董事会，选举黄允松为董事长。其中，新增董事崔天舒系优帆科技从人才市场新引入的财务负责人，新增董事杨帆系横琴招证变更其委派的董事。

为优帆科技整体变更设立青云科技之目的，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允松、甘泉、林源、崔天舒、陈维广、李健全、杨子帆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允松为董事长。其中，由横琴招证委派的优帆有限董事杨帆不再担任

发行人董事；新增董事杨子帆系经发起人提名，并在发行人股东横琴招证的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9年6月，陈维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7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亚岚为非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中增设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前述4名独立董事为参照上市公司的规则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新增董事徐亚岚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在发行人股东嘉兴蓝驰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蓝驰的关联方任职。

### 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优帆科技仅设总经理，由黄允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为优帆科技整体变更设立青云科技之目的，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黄允松为总经理，聘任甘泉、林源、金萌、马志强、王义峰、刘靓、沈鸥为副经理，聘任崔天舒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其中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甘泉、林源为发行人的联合创始人，自优帆科技成立之日起即在发行人处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刘靓、金萌、王义峰、马志强、沈鸥自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期间陆续加入优帆科技并成为其员工，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崔天舒系优帆科技从人才市场新引入的财务负责人并自2018年8月加入优帆科技。

### ③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允松、甘泉、林源、廖洋、李威。最近两年，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黄允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2% 股份，并通过颖悟科技和冠绝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甘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 的股份；林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份，并通过作为颖悟科技和冠绝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20%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2% 股份，并通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0% 的股份，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33.4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共同控股股东和受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1) 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核心技术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性能卓越、按需、实时的云计算服务。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构建服务三个子类，以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及许可。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青云科技本次发行分别做出了

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黄允松	6,709,835	18.92
2	嘉兴蓝驰	3,978,683	11.22
3	横琴招证	3,113,752	8.78
4	北京融汇	2,421,807	6.83
5	甘泉	2,200,000	6.20
6	山东吉富	2,002,166	5.65
7	苏州天翔	1,937,792	5.46
8	杨涛	1,917,981	5.41
9	中金佳泰	1,729,862	4.88
10	泛海丁酉	1,210,903	3.41
11	林源	1,100,000	3.10
12	天津蓝驰	1,037,917	2.93
13	上海创稷	1,030,556	2.91
14	颖悟科技	922,817	2.60
15	冠绝网络	922,816	2.60
16	深圳招远	691,945	1.95
17	王啸	571,958	1.61
18	佛山景祥	447,755	1.26
19	上海光易	432,466	1.22
20	北京盛合	389,219	1.10
21	宁波浩春	345,973	0.98
22	国科瑞华	339,053	0.96
23	国科正道	6,919	0.02
<b>合计</b>		<b>35,462,175</b>	<b>100.00</b>

经核查，机构股东泛海丁酉、颖悟科技、冠绝网络、北京盛合、国科正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其余机构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嘉兴蓝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W3053）。

(2) 股东天津蓝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9340）。

(3) 股东横琴招证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H7119）。

(4) 股东北京融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84283）。

(5) 股东山东吉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D5129）。

(6) 股东苏州天翔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GC622）。

(7) 股东中金佳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32420）。

(8) 股东上海创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81459）。

(9) 股东深圳招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号为 S32157）。

(10) 股东佛山景祥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GN069）。

(11) 股东上海光易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N0552）。

(12) 股东宁波浩春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69586）。

(13) 股东国科瑞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1802）。

##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缪氏律师事务所为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了 Assegaf Hamazah & Partners 对发行人印尼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备忘录，聘请了 Campbells 对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境外融资主体的相关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支出较大，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预计公司经营会持续产生大量开支。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产生亏损净额分别为 9,647.78 万元、14,945.85 万元和 19,096.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5,360.63 万元、12,692.29 万元和 13,857.17 万元，尽管经营层面净亏损率有所收窄，但亏损规模仍相对较大。另外，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所处云计算行业尤其是公有云领域竞争较为激烈，该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分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母公司仍未盈利、合并报表仍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则会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存在未来

持续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90.56 万元。公司未盈利状态如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以下规定标准的，上交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一）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二）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三）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四）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五）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以下风险将导致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1）收入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方面，云计算作为一系列新兴信息技术的合集，仍保持较快的演进速度，包括公司在内的云计算厂商结合自身技术储备和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升级迭代的新产品，而相关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是否能够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是否能够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云计算厂商的收入增速，特别地，相比于中小型企业、互联网企业，大型传统企业客户的既有 IT 架构和云计算解决方案需求更为复杂，对应地对云计算厂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云计算行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其重要性和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众多厂商纷纷加大在云计算领域的布局，导致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尤其在公有云领域竞争更为激烈。在此环境下，包括公司在内的云计算厂商是否能够有效地进行差异化竞争、确定恰当的经营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修正，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其财务表现。

综上，公司存在收入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 **(2) 固定资产投入及数据中心采购较大的风险**

由于云服务所需计算、存储、网络等硬件基础资源更新迭代迅速，公司需根据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预期和固定资产更新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持续性的采购和部署，并配套采购数据中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尤其是前瞻性地围绕 SD-WAN 技术购入了金额较大的网络相关设备和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因此固定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新增金额分别为 6,625.70 万元、5,489.20 万元及 6,483.87 万元，并对应产生数据中心及网络资源租赁费，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数据中心成本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表现。如果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入计划不能与其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则可能导致资源过度闲置并拉低公司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7%、11.01% 及 12.51%，其中，云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8%、33.59% 及 33.02%，最近两年相对保持稳定；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18.92% 及 -26.53%，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公有云领域竞争激烈、客户结构调整、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公司未来将通过深耕私有云市场、丰富产品线并探索交叉销售机会、强化成本控制和提高经营效率等策略优化公司的毛利率表现。若公司经营策略无法适应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和竞争格局变化，则未来一段时间内毛利率仍可能继续存在波动。

## **(4) 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云计算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紧跟技术前沿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更新，才能保证产品性能，维持行业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42 万元、6,426.93 万元和 6,954.25 万元，呈较快上涨趋势。未来，随着云计算技术演进进一步深化，以及例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云计算深度融合，客户需求进一步细化和丰富，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对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则将导致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 **(5) 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无法盈利或持续亏损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损害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融资、维持研发工作、扩大业务或继续经营的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资金。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将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或提升其薪酬，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 **2、经营风险**

### **(1) 市场竞争风险**

云计算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 IT 基础设施，潜在市场空间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极高。产业界高度关注云计算市场机会，众多大型知名企业纷纷进军云计算行业，富有活力的中小型云计算创业公司也不断成立。公司在云产品业务领域面临着华为、新华三、VMware 等大型 IT 行业龙头的竞争，在云服务业务领域也有着阿里云、腾讯云、AWS 等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各大厂商通过降低产品报价、加强营销推广等多种手段，积极争取客户订单，着力抢占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拓展销售渠道网络，优化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 **(2) 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云产品板块销售模式以渠道经销为主、直接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云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59%、83.44%及 85.8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3%、47.64%及 56.43%。公司合作伙伴数量较多，亦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当或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个别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如个别经销商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信用约定向公司付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和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3) 疫情风险**

受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和部分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的客户开发、客户服务和物流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市场培育风险**

IT 基础设施承载着现代企业的关键业务和核心数据，其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着企业业务的正常经营，数据安全性则关系到企业的商业机密和终端用户的个人隐私，许多企业对云计算模式的技术水平、稳定性和安全性存在谨慎态度。在已采用云计算模式的企业中，尤其是私有云和混合云方面，也反映出当前运维系统功能不完备、资源调配能力及效率低、网络连接不够稳定、异构虚拟化实现困难等问题。企业上云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更换底层 IT 基础设施，涉及到海量数据的迁移、内部应用的云化、业务系统的重构等方方面面的事宜，迁移过程中的稳定性、多云和混合 IT 环境的管理等问题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需要云服务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疑虑推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解决客户问题，进一步扩大客户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 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云计算产品或服务包括云产品、云服务的多个类别，公司提供的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如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配置要求及应用需求，存在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 **(1) 系统故障风险**

云计算作为重要的 IT 基础设施，承载和支持着客户大量的经营活动，是客户维持正常业务运营的基础。一旦云计算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客户业务被迫中断、经营数据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然而，客观上网络连接中断、临时停电、软硬件故障等问题难以避免，地震、洪水、战争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时有发生，同时云计算由于技术发展的局限，尚未能在发生此类意外事件时充分保证系统正常运营和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因此导致的系统故障可能会影响客户体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 **(2) 数据安全风险**

随着云服务的普及，海量数据交由云计算厂商保管，涉及众多企业的商业机密和用户的个人隐私。然而，目前云计算厂商的技术尚不能保障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有漏洞、安全关系措施不完善等问题，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形势也越来越严峻，黑客攻击云计算系统导致数据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导致客户数据泄露，造成客户重大损失，引起公司经营问题。

### **(3) 技术革新风险**

由于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如计算速度、故障频率、系统稳定性等核心指标都有了较大提升。云计算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高质量产品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技术，针对性的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

可能存在客户转向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4) 核心技术泄露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云计算领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在云计算一线服务的过程中，组建了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深厚、行业认知深刻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与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对云计算企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因此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露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 **4、内控风险**

####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管理和内控风险**

云计算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公司作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领先厂商，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923.85万元、28,176.12万元及37,682.20万元，总资产分别为132,162.79万元、122,553.58万元及44,214.03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团队业务、团队、采购、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

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管理难度大幅提高，原有的战略规划、机构设置、企业文化、以及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制度可能不再能适应公司当前管理的需要，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时下所处的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公司管理制度和资源配置，可能导致决策迟缓、组织臃肿、市场开拓不利、产品故障频繁等管理不善的情况，进而致使市场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偏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合计控制公司33.42%的股份表决权。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1,2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时，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降至24.98%。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公司股份，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 **5、财务风险**

### **(1) 营运资金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19万元、-6,239.70万元及-8,700.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方式获得营运资金、保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未来，公司仍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及覆盖范围，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商业计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可能会被推迟甚至取消，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367.57万元、10,597.63万元和10,392.04万元，分别占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39.16%、37.61%和27.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存在逐步增加的可能性，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乃至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 **(3) 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在2020-2023年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期分别为3,826.71万元、3,130.55万元、1,596.79万元和282.86万元，减少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 6、法律风险

### (1) 增值电信业务合规风险

电信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受到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云计算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一个分类，适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公司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才能获准合法合规经营。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已经取得工信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但是，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持有目前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或因为新业务、新产品或其他原因不能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经营甚至吊销许可的处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 安全事故纠纷风险

云计算服务商承担着帮助客户建设和维护 ICT 基础设施的重要任务和支持客户日常经营、保证客户数据安全的重要责任。但由于客观环境因素，云计算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影响客户正常经营，造成客户数据泄露或遗失。由于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严苛，公司不能排除由于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故障，引起纠纷，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方面损失的风险。

##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若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则本次发行可能中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前款所指预计发行后总市值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若公司初步询价结束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 30 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 **8、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1) 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当前,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较快、产品迭代频繁,整体投资风险较高。尽管公司已基于在云计算领域的丰富行业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审慎的判断,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政策风向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风险,这些情况的发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无形资产亦将增加。若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摊薄公司收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3) 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可能无法立刻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在当期产生的效益可能较低。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云计算作为前沿信息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的代表,能够有效促进数据资源按

需供给和充分利用，降低企业 IT 设施部署成本，优化传统软件开发模式，推动上层软件服务模式革新，聚合海量存储和计算资源，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科技产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信息化时代经济发展的助燃剂和科技进步的重要基础。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云计算行业，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云计算创新发展。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了云计算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2017 年，工信部发布了《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2018 年 7 月，工信部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明确了 2020 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的目标。

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为云计算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 **2、传统企业上云加速，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

自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快速普及，驱动游戏、视频、社交等移动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公司大多为创业公司，具有历史包袱较轻、IT 技术能力突出、价格敏感性强、业务增长迅速等鲜明特点，而云计算低成本、可拓展等优势恰好满足了移动互联网公司的需求。因此，在过去十年中，移动互联网公司在云计算行业客户中占到较高比例。

然而，随着产业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云计算行业发展的驱动力量已经由移动互联网企业转向传统企业。一方面，近十年来持续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如游戏、直播、视频等领域的增速自 2017 以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单一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已经无法支持云计算行业进一步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的技术的逐步成熟、产品安全稳定性的充分验证、国家政策的着力推广以及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日趋强烈，移动互联网产业之外的传统企业也逐步接受了云计算部署模式，众多政府机构和金融、能源、交运、制造、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始采

用云计算逐步取代传统 IT 架构。随着云计算在全社会的不断深入应用，传统企业上云将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

与互联网企业有所不同，传统企业对稳定性及信息安全性的要求要更高，公有云无法完全满足其上云需求，私有云、混合云架构成为主流。同时传统企业既有 IT 架构通常更为复杂，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保持部分传统 IT 架构，多云和混合 IT 环境的管理等问题较为突出，上云周期更长，对云计算的稳定性、兼容性、灵活性的要求也相应更高，因此对云计算厂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拥有突出的综合科技创新实力**

公司独立设计产品架构，自主编写核心技术底层代码，一方面在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国家安全重要性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保证技术独立自主，避免潜在的安全隐患，受到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的青睐；另一方面，技术团队也实现了对代码的深入掌握，具备了按客户要求快速更新、灵活交付的能力，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紧跟云计算技术发展潮流，围绕云计算市场需求，坚持独立自主进行前沿性、突破性技术创新，现已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形成了一套成熟、经验证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和领导地位。其中，公司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超大规模软件定义网络技术、超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SAN 存储技术、智能广域网 SD-WAN 调度技术、云应用开发及运行平台技术、跨多可用区 Region 多活技术、高并发负载均衡集群技术、SDN 容器网络直通技术等技术领域已取得一系列国际领先的科研成果。

### **4、产品线丰富，具有长期发展潜力**

公司长期以来依靠自主研发获得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在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始终根据市场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不同产品随着技术的成熟、行业的进步，逐步为公司贡献收入，以此获得长期的发展潜力。

除了贡献核心收入的云平台 and 超融合系统，公司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伴随着社会存储需求的爆炸性增长，也迎来了高速的增长，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面对未来容器技术的成熟商用趋势，不断完善升级容器平台产

品，为未来的行业升级做准备；在 5G 和物联网的发展背景下，果断布局物联网和边缘计算平台，打造“广义混合云”战略，发展集云、网、边、端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

## **5、解决方案灵活，在重点行业获得稳定客户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云产品和云服务高度标准化、模块化，在统一技术架构下，可快速组合形成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业务特点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从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显著改善了产品的使用体验，强化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得益于突出的技术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对产品性能要求高的银行、保险、交运、能源、政务等行业率先取得显著优势，已实现众多标志性项目商业落地，并与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泰康人寿、阳光保险、中国国航、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网黑龙江电力公司、西部矿业集团、中国石油集团顺丰速运等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公司有望凭借现有业务的标杆效应实现对重点行业的进一步渗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 CEO 黄允松先生是中国云计算领域最早的实践者之一，曾任职于 IBM，为 IBM SmartCloud 创始人之一；首席架构师、CTO 甘泉及运营副总裁林源曾在华为、IBM、百度、腾讯等公司任职，均深耕云计算相关领域多年。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坚守在业务一线，积累深厚，忠诚度高，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认知，对行业客户的独有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具有独到的见解。

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体系机制，保证权责划分清晰、部门沟通流畅、内部控制完善。此外，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保证核心人才持续稳定，通过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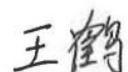
  
孙 男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保荐代表人：

  
齐 飞

  
王 鹤

项目协办人：

  
许宜哲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齐飞和王鹤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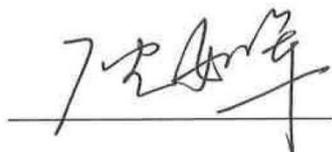
（二）齐飞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本项目外，齐飞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不属于“双人双签”情况，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齐飞



王鹤

